**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進住、退宿登記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名稱： | 負責人姓名 / 手機： | 進住日期（進住時填寫）： 年 月 日 |
| 繳費收據：□已交 □未交 | 借用單位住宿識別證：□已交 □未交 | 退宿日期（離館時填寫）： 年 月 日 |
| ●住宿寢室：　　　　間　寢室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●借用冷氣儲值卡：　　　　　　張（遺失時須賠償每張冷氣卡200元。）●借用遙控器：　　　　　支（每支押金為新臺幣1,600元整，於歸還遙控器時無息退還。務請於上班時間內完成借用或歸還事宜。）　 |
| **進住手續：**一、辦理時間：下午2點至4點止。（含完成各項檢查手續）二、領取【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宿舍硬體設備檢查紀錄表】，由本組人員陪同，依前述表單項目確實進行檢查並詳實紀錄後，始得進住。三、繳交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3,000元繳費收據。（需確認繳費）四、繳交借用單位住宿識別證；進出館時必須配戴出示。五、確認寢室號碼鎖編號後，領取密碼表，並應保密，以確保人身財物安全。 |
| **退宿手續：**1. 辦理時間：上午9點至中午12點止。（含完成各項硬體設備檢查手續）

二、應將借用寢室內部垃圾清除乾淨、完成地板清潔與硬體設備歸位。三、由本組人員陪同檢查各寢室設備及清潔，經確認無誤，將門窗及電燈關閉後，鎖上密碼鎖，辦理離館退宿手續。四、各項設備（施）如有損壞或未完成清潔，須照價賠償或支付清潔費用；上開支付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額時，借用單位應補差額。住輔組依本校行政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|
|  **住宿期間紀律紀錄**〈請詳實紀錄事件〉 |
| 日期 | 時間 | 摘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ASDX-Q03-001-FM042-01